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轉讓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買方及賣方同意，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經轉讓票據。

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發行及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BEES(BVI)之24個月純利不會少於2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24個月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賣方將由相關財務報表可供賣方查閱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

(a) 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或

(b) (依賣方之選擇)向買方轉讓本金額相當於或少於不足金額(如賣方可能選擇)之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可換股票據，及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金額餘款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倘24個月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且賣方如上文所述選擇以向買方轉讓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向賣方發行，惟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前)之方式償還任何部分不足金額，則該等已轉讓之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

根據BEES(BV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24個月純利為143,35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向買方轉讓金額為57,78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轉讓票據」)，即保證溢利之不足金額。經轉讓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

倘經轉讓票據未獲行使，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20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將經轉讓票據兌換為48,152,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於轉讓經轉讓票據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餘額為146,217,000港元，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20港元兌換為121,847,500股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